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八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案。

說明：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21 頁至 22 頁。

第二案：一百零七年度監察人對董事會編造提出於股東會各項表冊之查核報告。

說明：監察人對本公司一百零七年度決算表冊之審查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23 頁。

第三案：一百零七年度董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提列董監事及員工酬勞金額如下：

一、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1,522,736 元。

二、員工酬勞：新台幣 18,272,834 元。

三、全部以現金發放。

【承認事項】

第一案：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謹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百零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經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並經本公司監察人審核完成。提請股東常會承認。(請參閱本手冊第24至39頁)。

二、謹提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一百零七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百零七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以下同) 74,207,582元，精算損失列入保留盈餘調整 5,816,305元，本期淨利計 103,668,313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366,831元，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61,692,759元，盈餘分配表如下：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百零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74,207,582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5,816,305)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68,391,277	
本期稅後淨利	103,668,31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366,83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61,692,75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31,044,508)	配發現金股利 0.3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0,648,251	

二、本次普通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公司轉列其他收入。嗣後本公司普通股如因買回股份或股份轉讓、轉換、註銷、增資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增減，將依股東會決議擬分配現金股利總額，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配息率。

三、本案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依實際狀況訂定配息基準日、調整配息率及辦理股利分派事宜。

四、謹提請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改本公司『章程』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公司法修正，爰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謹提請 公決。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價格不受相關法令之限制，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價格不受相關法令之限制，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u>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並由董事會依公司法規定決議具體條件對象。</u>	配合公司法修正。
第五條之二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須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須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u>本公司庫藏股轉讓予員工得包括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並由董事會依公司法規定決議具體條件對象。</u>	配合公司法修正。
第五條之三		<u>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並由董事會依公司法規定決議具體條件對象。</u>	配合公司法修正。
第五條之四		<u>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並由董事會依公司法規定決議具體條件對象。</u>	配合公司法修正。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	配合公司法修正。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0%-20%為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不得超過1%。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本公司所處產業正處成長期，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之需求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當年度分派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低於百分之十，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0%-20%為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不得超過1%。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u>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之對象包括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並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202條規定決議具體條件對象。</u> ... 本公司所處產業正處成長期，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之需求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當年度分派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低於百分之十，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 <u>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應提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u>	配合公司法修正。

		<p><u>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p>	
第二十條之一		<p><u>本公司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發放現金方式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依公司法規定，並報告股東會。</u></p>	配合公司法修正。

決 議：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函令，爰修正本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謹提請 公決。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第三條	<p>資產範圍</p> <p>...</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資產範圍</p> <p>...</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p> <p>五、使用權資產。</p> <p>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衍生性商品。</p> <p>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其他重要資產。</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正。</p>
第四條	<p>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p>	<p>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u>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p> <p>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p> <p>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p> <p>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正。</p>
第五條	<p>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p>	<p>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p>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	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	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正。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正。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行政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使用權資產...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行政部負責執行。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正。

	<p>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p>	<p>四、<u>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p>	
第八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有價證券之<u>取得與處分</u>，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酌修文字。
第九條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司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至(四)款及第(六)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至(四)款及第(六)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p> <p>本公司與其<u>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u>彼此間從事下列事項，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正。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至(四)及第(六)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本公司經下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

	<p>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p>(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p>(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項第(一)至(四)及第(六)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本公司經下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p>(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u>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p>(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

	<p>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p> <p>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p> <p>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p> <p>...</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p> <p>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p> <p>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p> <p>...</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p> <p>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正。</p>
<p>第十二條</p>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p> <p>(三)權責劃分 ...</p> <p>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p> <p>(2)損失上限之訂定 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C.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台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D.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30萬元。</p>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p> <p>(三)權責劃分 ...</p> <p>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p> <p>(2)損失上限之訂定 A. 個別契約 避險性交易及特定用途交易之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美金伍萬元或交易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取低者為損失上限。 B. 全部契約 避險性交易及特定用途交易之全部契約損失金額以美金參拾萬元或全部契約金額百分之十取低者為損失上限。 C. 如個別契約損失金額或全部契約損失金額超過上述限制時，需即刻呈報經董事會指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監督與控制之高階主管人員、總經理及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p>	<p>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 2. 依運作情形修正。</p>

	<p>二、風險管理措施 ... (五)作業風險管理 ...</p> <p>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p> <p>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p>...</p> <p>四、定期評估方式 ...</p> <p>(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p> <p>(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p>	<p>二、風險管理措施 ... (五)作業風險管理 ...</p> <p>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p> <p>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 <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p> <p>四、定期評估方式 ...</p> <p>(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p> <p>(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p>	
第十四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正。</p>

	<p>使用之機器設備，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p>	<p>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築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p>	
--	---	---	--

<p>第十五條</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四、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制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本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u>子公司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公開發行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u> ...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正。</p>
-------------	---	---	--

決議：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爰修正本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謹提請 公決。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第三條	<p>資金貸予原因及必要性</p> <p>...</p> <p>(二)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放，以下列情形為限：</p> <p>1、本公司控股比例在百分之五十以上之企業，因其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2、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資金貸予原因及必要性</p> <p>...</p> <p>(二)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放，以下列情形為限：</p> <p>1、本公司控股比例在百分之五十以上之企業，因其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依公司營運需求修正。
第四條	<p>資金貸予限額</p> <p>(一)本公司資金貸予他人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會計師核閱報告所示淨值之 40%為最高限額；其因業務往來借款人之貸放累計金額不得超過前述貸予總額之 20%，其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借款人之貸放累計金額不得超過前述貸予總額之 20%。</p> <p>(二)個別對象之貸予</p> <p>(1)因業務往來之貸與</p> <p>1. 本公司控股比例在百分之五十以上之企業，個別貸放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會計師核閱報告所示之淨值 6%為最高限額。</p> <p>2. 其他借款人則以借款人之淨值之 40%為限。</p> <p>(2)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p> <p>1. 本公司控股比例在百分之五十以上之企業，個別貸放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會計師核閱報告所示之淨值 6%為最高限額。</p> <p>2. 其他借款人則以借款人之淨值之 40%為限。</p> <p>(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貸放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會計師核閱報告所示淨值之 10%。</p> <p>...</p>	<p>資金貸予限額</p> <p>(一)本公司資金貸予他人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會計師核閱報告所示淨值之 40%為最高限額；其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借款人之貸放累計金額不得超過前述貸予總額之 20%。</p> <p>(二)個別對象之貸予</p> <p>(1)因業務往來之貸與</p> <p>本公司個別貸放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會計師核閱報告所示之淨值 10%為最高限額。</p> <p>(2)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p> <p>本公司個別貸放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會計師核閱報告所示之淨值 10%為最高限額。</p> <p>(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貸放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會計師核閱報告所示淨值之 10%。</p> <p>...</p>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及因應公司營運需求修正。
第六條	<p>申請程序</p> <p>...</p> <p>(五)本公司將資金貸予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申請程序</p> <p>...</p> <p>(五)本公司將資金貸予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正。

第十五條	公告申報 ...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公告申報 ...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 <u>資金貸與</u> 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正。
第十六條	其他事項 ... (三)本作業程序之管理活動納入內部制度之控制程序中據以實施，並由內部稽核至少每季檢查、評估前述各項條文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記錄；若有情節重大違反規定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四)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其他事項 ... (三)本作業程序之管理活動納入內部制度之控制程序中據以實施，並由內部稽核至少每季檢查、評估前述各項條文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記錄；若有情節重大違反規定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 <u>獨立董事</u> 。 (四)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 <u>獨立董事</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正。

決 議：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爰修正本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謹提請 公決。

條 次	修 正 前	修 正 後	修正理由
第五條	作業程序 ... (六)保證限額： ... 若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	作業程序 ... (六)保證限額： ... 若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正。

<p>第六條</p>	<p>辦理公告及申報 ...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餘額、長期性質之投資餘額及資金貸放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辦理公告及申報 ...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餘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放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正。</p>
<p>第七條</p>	<p>其他事項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做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三)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p>	<p>其他事項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做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三)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及獨立董事。 ...</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正。</p>

決議：

第五案：辦理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

- (一)、為配合公司營運發展，引進策略合作夥伴，並進行相關之緊密合作，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章程或相關法令規定，於適當時機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 (二)、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說明如下：

1. 發行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依前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作為本案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私募價格以不低於上述參考價格之七成為依據。

2. 訂價日、實際參考價格及實際發行價格：

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及以不低於股東常會決議成數範圍內，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公司未來展望及市場狀況等因素決定之。

(三)、特定人選擇方式：

1.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洽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2. 策略性投資人之選擇：

(1)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能協助本公司提升競爭能力、拓展市場等效益，並支持本公司經營團隊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2) 必要性及預期效益：

鑑於產業間競爭激烈，為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引進前揭條件之策略性投資人，為本公司必要之長期營運發展策略。藉由該等策略性投資人之技術、知識或通路等，以協助本公司達成上揭之效益。

(四)、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必要理由、額度、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為因應產業發展態勢，考量長期營運發展所需，故擬規劃引進策略性合作夥伴。因私募方式相對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及私募股票有限制轉讓之規定，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合作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 得辦理私募普通股額度：預計私募普通股總額不超過 194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私募總金額視實際發行價格及實際發行股數而定。將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視公司需求與當時金融市場狀況，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或一次辦理。

3. 資金用途與預計達成效益：本次私募普通股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計劃完成後將可對股東權益及公司長期競爭力將有正面助益。

(五)、本次私募普通股案中所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本次私募普通股於交付後三年內，除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得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掛牌交易。

(六)、本次私募普通股案之發行條件、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或事實需要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全權處理。

二、 謹提請 公決。

決議：

【選舉事項】

案由：本公司第十屆董事、監察人選舉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108年6月20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之。

二、本次股東會擬選出董事七人，其中獨立董事二人、非獨立董事五人，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監察人二人。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108年6月28日至111年6月27日止，任期三年。

三、獨立董事採提名制，候選人名單如下表：

四、敬請選舉。

被提名人 類型	被提名 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 股份 數額 (單 位： 股)	所代 表之 政府 或法 人名 稱	其 他 相 關 資 料
獨立董事	李旭東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大華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0	無	無
獨立董事	李明峻	日本京都大學法學博士課程	日本國立岡山大學法學部助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員	新台灣國策智庫研發長	0	無	無

選舉結果：

【其他討論事項】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普通股案

私募價格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電網或該公司）設立於民國83年5月，主要之業務內容為資訊應用整合服務及電信整合系統服務、網際網路建設服務及媒體應用服務、寬頻產業服務、軟體與增值服務開發及智慧城控等，並已於民國91年3月19日上櫃掛牌。華電網基於強化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及強化公司競爭力等目的，預計在不超過19,400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本次私募增資發行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茲就本私募案價格合理性評估及說明如後：

一、私募參考價格

依據行政院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以下簡稱私募應注意事項）第二條規定，上市或上櫃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時所採用之「參考價格」，係按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 (1)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華電網本次辦理私募發行新股其價格之訂定，係依上述規定先行計算出參考價格，再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七成擇定發行價格。該公司暫訂以決議辦理私募議案董事會日期為定價日，參考價格計算如下：

	前一個營業日	前三個營業日	前五個營業日	前三十個營業日
平均收盤價(元)	18.70	19.48	19.53	16.19
收盤價*70%(元)	13.09	13.64	13.67	11.33
	三者擇一與前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價格比較			

依私募應注意事項計算之參考價格並按七成擇定之發行價格，應不低於13.67元，惟實際之發行價格尚須經股東會通過本次私募案並授權董事會依發行當時之市場狀況訂定之。

二、華電網民國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狀況：

單位：仟元

科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資產總額	3,775,398	3,543,240
負債總額	2,307,909	2,046,154
股東權益	1,467,489	1,497,086
期末股數 (仟股)	103,482	103,482
每股淨值 (元)	14.18	14.47

資料來源：華電網民國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單位：仟元

科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3,915,385	4,342,956
營業毛利	825,270	905,408
營業淨利 (損)	121,434	138,355
稅前淨利 (損)	143,612	132,976
本期淨利 (損)	116,985	103,668
基本每股盈餘 (元)	1.16	1.00

資料來源：華電網民國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三、私募訂價方法與合理性評估說明

(一) 訂價方法之說明

股票價值之評價方法諸多，實務上較常採用之方法包括成本法（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標的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市價法（以標的公司過去一段期間之股價，作為評價參考）、同業股票交易價格比較法（與同業進行股價比較分析，評價參考值包括股價淨值比、本益比等）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以所選定的折現率，將標的公司未來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折現成現值，以決定公司價值）。

上述評價方法中考量行業特性，本案較不適用成本法進行衡量；另現金流量折現法在實務上，由於須估計標的公司未來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涉及較多的假設性項目，故具有較高之不確定性。

本案擬以市價法及同業股票交易價格比較法（包括股價淨值比法及本益比法）為評價模式，並考量本次私募股票流動性受限之事實，據以評估華電網每股合理價值。

(二) 私募價格之合理性評估

1. 市價法

項目	數值
定價日前五個營業日簡單平均收盤價(a) (註1、註2) (元)	19.53
定價日前十個營業日簡單平均收盤價(b) (註1、註2) (元)	18.73
定價日前二十個營業日簡單平均收盤價(c) (註1、註2) (元)	17.08
平均收盤價(a+b+c)/3 (元)	18.45
流動性折價 (註3)	30%
以調整流動性折價推估華電網每股合理價格 (元)	12.92

註1：股價資料來源為櫃檯買賣中心。

註2：定價日為民國108年5月12日。

註3：由於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始能補辦公開發行並於證券集中市場自由交易，故以折價30%反映本次私募普通股流動性受限之事實。

依據市價法，推估華電網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合理每股價值為 12.92元。

2. 股價淨值比法

即依據標的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同業之上市、櫃公司平均股價淨值比，以估算標的公司合理每股價值，最後再調整溢價或折價以反應與同業公司不同之處。

由於華電網之主要業務為資訊應用整合服務及電信整合系統服務、網際網路建設服務及媒體應用服務、寬頻產業服務、軟體與加值服務開發及智慧城控等，爰選取主要業務類似之上市、櫃同業—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凌群）、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敦陽）及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世科）等三家公司之平均股價淨值比，以估算華電網合理每股價值。

項目	數值
凌群股價淨值比 (註1)	0.78
敦陽股價淨值比 (註1)	2.23
大世科股價淨值比 (註1)	1.25
上市、櫃同業簡單平均股價淨值比	1.42
華電網民國107年12月31日每股淨值 (元) (註2)	14.47
上市櫃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推估華電網每股參考價值 (元)	20.55
流動性折價 (註3)	30%
再以調整流動性折價推估華電網每股合理價格 (元)	14.39

註1：股價資料來源為櫃檯買賣中心及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每股股價係採用定價日前二十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

註2：每股淨值係以民國107年度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而得。

註3：由於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始能補辦公開發行並於證券集中市場自由交易，故以折價30%反映本次私募普通股流動性受限之事實。

依據股價淨值比法，推估華電網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合理每股價值為14.39元。

3.本益比法

項目	數值
凌群本益比（註1）	21.47
敦陽本益比（註1）	14.67
大世科本益比（註1）	15.81
上市、櫃同業簡單平均本益比	17.32
華電網民國107年12月31日每股盈餘（元）（註2）	1.00
上市櫃同業平均本益比推估華電網每股參考價值（元）	17.32
流動性折價（註3）	30%
再以調整流動性折價推估華電網每股合理價格（元）	12.12

註1：股價資料來源為櫃檯買賣中心及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每股股價係採用定價日前二十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

註2：每股盈餘係以民國107年度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而得。

註3：由於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始能補辦公開發行並於證券集中市場自由交易，故以折價30%反映本次私募普通股流動性受限之事實。

依據本益比法，推估華電網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合理每股價值為12.12元。

(三)私募價格區間彙總摘要

訂價方法	推估每股價值
市價法	12.92元
股價淨值比法	14.39元
本益比法	12.12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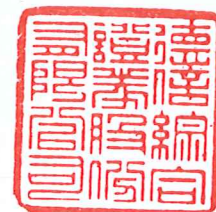
五、結論

本案經採用市價法、股價淨值比法及本益比法評估華電網之每股價值，並以折價30%反映私募股票三年內不具流通性之關鍵因素後，認為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其發行價格依私募應注意事項計算之參考價格並按七成擇定之發行價格，該價格不低於13.67元應具有合理性。

證券承銷商：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清榮

中華民國108年5月12日



獨立性聲明書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接受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華電網公司）之委託，針對華電網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價格進行評估工作。本意見書所參考資料係由華電網公司提供，本公司對於本案之內容規劃並未實際參與。本意見僅提供華電網公司參酌或向主管機關呈報之用，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本意見書評估過程引用之財務數據係根據華電網公司提供、上市櫃類似公司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書、台灣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等公開資訊及華電網公司提供本意見書所需之相關資料所為之說明與分析。本公司並無承擔本案各財務資料及業務相關資料驗證工作或其他公司公開資料查核驗證工作之責，故對該等資料之合理性與正確性不表示任何意見。

本公司為華電網公司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 一、任何一方與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合計持有對方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二、任何一方與其子公司派任於對方之董事，超過對方董事總席次半數者。
- 三、任何一方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對方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
- 四、任何一方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股份為相同之股東持有者。
- 五、任何一方董事或監察人與對方之董事或監察人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 六、任何一方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方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但證券承銷商為金融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子公司時，如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總計持有發行公司股份未逾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且擔任發行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席次分別未逾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七、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請結合者或申報後未經公平交易委員會禁止結合者。
- 八、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為華電網公司私募普通股定價合理性之評估工作，本公司提出之評估報告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評估機構：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清榮

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12 日

